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7)

###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牡丹房—水仙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牡丹房—水仙房)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仙」	指	港元及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20%之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目之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公开发售」	指	本公司有條件提呈發售15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按每股股份0.34港元之發售價於香港認購，並受限於招股章程所述的條款及條件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7)

執行董事：

陳紹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單家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威先生

張國仁先生

劉亮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

9樓903-905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當時股東授權(i)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i)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上文(i)所述之一般授權，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段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較早日期。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表示彼等並無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至第5項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00,000,000股。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240,000,000股股份。

###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即陳紹昌先生、單家邦先生為執行董事、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何志威先生及張國仁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就建議重選何志威先生及張國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審閱及評估彼等各自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彼等均維持獨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何志威先生及張國仁先生均已展示其就本公司事務提供專業及獨立意見的能力。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等之履歷詳情內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當中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認為何志威先生及張國仁先生分別具備企業融資、會計及審計的經驗，讓彼等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提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72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星期三）

---

## 董事會函件

---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將予提呈的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紹昌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200,000,000股股份。倘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120,000,000股股份，佔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之10%。

###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雖然董事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份價格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六月(自上市日期起)	0.560	0.335
七月	0.620	0.395
八月	0.435	0.325
九月	0.330	0.215
十月	0.335	0.255
十一月	0.310	0.265
十二月	0.290	0.211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0.295	0.209
二月	0.235	0.211
三月	0.290	0.220
四月	0.280	0.220
五月	0.234	0.195
六月	0.234	0.181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90	0.170

##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若在購回授權之購回權獲行使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900,000,000股股份由Oriental Castle Group Limited持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Oriental Castle Group Limited由陳紹昌先生及朱惠玲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Oriental Castle Group Limited、陳紹昌先生及朱惠玲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控股股東之應佔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5%增加至約83.33%。有關增加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引致全面要約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及將不會進行購回，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何志威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提供影響本集團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事宜的獨立判斷。

何先生現為仕富圖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取得嶺南大學(前稱嶺南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取得暨南大學財務學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會員及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何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審計及商業顧問相關經驗。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執業之前，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在一間本地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員，並於一九九九年晉升為高級審計員助理。何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一間大型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員，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彼成為該會計師事務所執業發展部門總監。

何先生現為偉志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為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曾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明基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何先生訂立的委任函，何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一年，自上市日期起計，受章程細則所載終止條款及董事輪席退任條款所限。根據委任函，何先生有權享有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本公司或何先生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上述委任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i)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iv)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無論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張國仁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畢業於英國白金漢大學，獲頒理學士學位(經濟學)。張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準會計師，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公司重組後轉至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離任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準會計師一職，並加入致同出任其中國業務部高級會計師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張先生其後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加入Royal Bank of Canada Europe Limited，出任其英國企業員工及行政服務部門賬戶準備員。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受聘於十友洋行有限公司，出任企業融資高級經理。張先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盟美加國際食品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並獲委任為其同系附屬公司寶誠行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離開該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張先生加入國際廣告營銷代理公司The Gate Worldwide Limited，擔任高級財務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晉升至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自The Gate Worldwide Limited離職。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全球第三大傳訊集團Publicis Groupe(陽獅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Denuo Limited – Starcom Worldwide(星傳媒)委聘為財務總監。

張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HKE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7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為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現稱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為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9，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的委任函，張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一年，自上市日期起計，受章程細則所載終止條款及董事輪席退任條款所限。根據委任函，張先生有權享有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本公司或張先生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上述委任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i)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iv)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無論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7)

茲通告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牡丹房—水仙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何志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張國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新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第4項至第6項建議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及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牽涉釐定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的開支或延誤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證監會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紹昌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  
9樓903-905室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以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何志威先生及張國仁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內。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紹昌先生及單家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8. 大會上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